

2024年度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序号	合同号	委托方	2024年开票金额	发票号	备注
1	中同华合同字【2024】0674号	COSL MEXICO S.A. DE C.V.	35,524.00	24112000000153699282	
2	中同华合同字【2024】0343号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180,000.00	39162940	
3	中同华合同字【2024】0415号	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澳宝股 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3347762	
4	中同华合同字【2023】2005号	CJCHEILJEDANG CORPORATION	120,000.00	24112000000094066115	
5	中同华合同字【2024】1577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127,500.00	24112000000140797178	
6	中同华合同字【2024】1576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127,500.00	24112000000140807543	
7	中同华合同字【2024】0232	香港振伟有限公司	58,000.00	34813625	
8	中同华合同字【2023】291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4112000000216912978 24112000000143758043 42479703 22167667	
9	中同华合同字【2024】0406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4112000000132693812	
10	中同华合同字【2024】0823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4112000000132694239	
11	中同华合同字【2024】080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4112000000221831006	
12	中同华合同字【2024】1397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4112000000132673469	
13	中同华合同字【2024】2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24112000000216843413 24112000000216843337 24112000000216763444 24112000000199383796	
14	中同华合同字【2023】2486	中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Cinionic Limited（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28,000.00	45724315	
15	中同华合同字【2024】0293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35,000.00	45724358	
16	中同华合同字【2024】0991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3,900.00	24112000000142700156	
17	中同华合同字【2024】2022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23,400.00	24112000000214950544	
18	中同华合同字【2024】2023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20,340.00	24112000000224234967	
19	中同华合同字【2024】2436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22,500.00	24112000000214930673	
20	中同华合同字【2022】2286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45724367	
21	中同华合同字【2022】0845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24112000000015103971	委托方“宜昌东阳光长江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香 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22	中同华合同字【2023】208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	31035747	
23	中同华合同字【2024】1063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	24112000000193341925	
24	中同华合同字【2024】0378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	24112000000204532458	
25	中同华合同字【2024】0692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4112000000217029058	
26	中同华合同字【2024】01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4112000000029101445 24112000000029121062	
27	中同华合同字【2024】0067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22167759 24112000000227553577	
	合计		7,864,664.00		

MASTER SERVICE CONTRACT FOR
CAIM asset evaluation service

Contract No.:O-CMXO/SR2024-0026

BETWEEN

COSL MEXICO S.A. DE C.V.

AND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April, 2024

MASTER CONTRACT OF SERVICE PROVISION INTO, ON THE ONE HAND, BY COSL MEXICO S.A. DE C.V.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LIENT", REPRESENTED IN THIS ACT BY MR. PENG ZHIHUI; AND ON THE OTHER HAND BY MR. LI BOYANG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UPPLIER" REPRESENTED IN THIS ACT BY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AND WHEN JOINTLY BOTH PART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UPON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 "THE CLIENT" states:

- 1). That its represented is a legally incorporated societ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Mexican legislation, as it can be noted in the document attached hereto called First Testimony of Mercantile Society Contract by means of which "COSL MEXICO S.A. DE C.V." is incorporated under No. 36,309, Book 400 on the 23rd, day of May 2006 attested by Notary No. 94 of Mexico City D.F. Erik Namur Campesino and registered in the Public Registry of Property and Trade of Distrito Federal on the 26th day of May 2006 under Mercantile Number 349549.
- 2). That he has full capacity and powers to enter into this contract, in terms of the First Testimony of Public Deed number 13407 based on the faith of Notary Public No.319 of the city of Carmen, Lic. ENRIQUE ZAPATA GONZÁLEZ PACHECO, dated March 01. 2023, powers that have not been revoked, limited or modified in any way.
- 3). That it is registered in the Tax Payer Registry under Taxpayer Number CME 060523 E30 and it has its legal address at AV. ISLA DE TRIS NÚMERO 216 PISO 7 RESIDENCIAL SAN MIGUEL, CIUDAD DEL CARMEN CAMPECHE, C.P. 24157.
- 4). That according to its line of business, it is specialized in the provision of maritime oil engineering and logistics.
- 5). That it desires to obtain from THE SUPPLIER the following services: (provision of services, purchasing, etc.).

II. "THE SUPPLIER" states:

- 1). That its represented is a legally incorporated societ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hina legislation as it can be noted in the document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s first testimony.
- 2). That it has full capacity and faculties to enter into the present contract, in terms of the document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nd that such faculties have not been revoked, limited or modified in any way.
- 3). That its legal address is located at 28F, Azia Center, Building 4, Lize Road No.16 Courtyar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is within the activities enclosed in its line of business and agrees to become a part of THE CLIENT's supplier bank.

HAVING DONE THE PREVIOUS STATEM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FOLLOWING:

CLAUSES

FIRST. OBJECT. - The object of the present instrument is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each one of THE PARTIES in the acts of trade (services provision, lease, etc.) described herein, prevailing this before any other document which violates it and in Contract to have a clear interpretation of it,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re offered:

DEFINITIONS

Client. - Any legal entity or individual that acquires, carries out or enjoys as final addressee products or services. It is also thought of consumer as the legal entity or individual that acquires, stores, uses or consumes or services with the object of integrating them in production, transformation, marketing or services provision to third parties processes.

Supplier. - Legal entity or individual that offers, distributes, sells, leases or grants the use or enjoyment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Service Quotation Contract.- It is a document used by THE CLIENT to request the acquisition of goods or services to the SUPPLIER. This document contains a Request number.

Quotation. - Document by which THE SUPPLIER offers services to THE CLIENT containing at least the following: date and validity of the quotation, full and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ervices to be distributed, prices and unit values in the appointed currency, lump sum, taxes breakdown, delivery times scheduled in a GANTT chart indicating clearly by item if applicable, origin, quality and manufacture tests if applicable and warranties of the services as well as its terms in a clear way including the warranty validity, and conditions to make it applicable, payment modes and if applicable, percentage of down payment and/or credit conditions. Also,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registry and Material requisition numbers are included.

Service Contract.- Document by which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acquisition of services to THE SUPPLIER.

Delivery time.- Period of time that THE SUPPLIER shall take to achieve delivery of services which shall start from the date of The two sides agreed service start time.

Annex.- Document agreed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at shall become a part of this contract.

SECOND. "THE CLIENT" in this act enters the SUPPLIER in its Bank of Suppliers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THIRD. THE SUPPLIER agrees and grants its consent to be a part of the Bank of Suppliers indicated by THE CLIENT in the previous clause, being bound to comply with the established herein and the attached annexes hereto.

FOURTH. GENERAL TERMS FOR SERVICE PROVISION.- (i)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included in and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CLIENT and THE SUPPLIER as well as the Service format and these Conditions shall supersede any verbal agreement reach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SUPPLIER, and shall prevail over any inconsistent term or condition contained in or mentioned in the quotation, acknowledgment or acceptance or the Contract or any correspondence of the SUPPLIER. No addition or variation or exclusion of these conditions shall be mandatory for THE CLIENT unless expressly agreed in written and is signed by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ii) service Contracts that THE CLIENT submits to THE SUPPLIER, with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e Contract settlement process faster, shall be sent mail, facsimile or by an electronic mean. THE SUPPLIER shall confirm reception of all service Contracts as soon as he receives them, but THE SUPPLIER shall pick his original up at THE CLIENT's facilities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 way that THE CLIENT reserves the right to cancel such Contracts if THE SUPPLIER fails to collect them within a maximum period of 5 days, written notice will be given to THE SUPPLIER of such cancel.

THE CLIENT shall assign a number of service Contract to each Contract and this number shall be indicated in all the related correspondence.

- (iii) (a) All articles and/or services covered by the service Contracts shall be subject to inspection at all times and places to check progress, materials and labor in accordance to the schedule handed in by THE SUPPLIER and shall be also subject to a final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before their delivery which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an authorized CLIENT's representative.
- (b) Without limitation of any other general or specific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cit), THE SUPPLIER expressly warrants that all claims, legal and extrajudicial actions and lawsuits from third parties for on account of personal injuries or damages to their property derived from any default of the above mentioned general warranty, whether they are due to failures or hidden defects as to the materials, design, or labor or any other violation of any kind. None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limit in any way any other general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cit, that may arise as result of this operation. All general and specific warranties shall survive acceptance of goods.
- (c) THE SUPPLIER is bound to replace all materials, labor or goods that THE CLIENT finds to be faulty or of lower quality in manufacture or materials and that do not comply in all aspects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corresponding specification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HE SUPPLIER shall reimburse THE CLIENT within the three (3) days following to the request made by THE CLIENT any costs, loss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as consequence of such defects, including any costs, loss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in due to consequence and transport of the same.
- (d) Acceptance of materials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cit or receipt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LIENT shall not release THE SUPPLIER from its liability to replace and correct any faulty materials, labor and/or goods that THE CLIENT finds after incorporation of any material, goods or equipment to a separate contract that THE CLIENT enters into with any other person.
- (iv)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in this instrument, no modification as to quantities, descriptions, prices, delivery destiny or any other term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arried out, nor any charge for additional concepts shall be allowed, unless there is written authorization by the due agent from THE CLI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price is indicated in such Contract. No charge for transport, urgent delivery, cartage or any other charge for transport shall be allowed unless agreed and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 (v) Any materials or service delivered by the SUPPLIER and received by THE CLIENT which are in excess of the requested amount shall be redelivered to THE SUPPLIER at the delivery point or at any other place at which THE CLIENT notices the surplus of goods, and all costs, losses and related expenses with such redelivery shall be for the exclusive SUPPLIER's account and in case THE CLIENT covers these expenses, they shall be reimbursed by THE SUPPLIER within the three (3) days following to the notification made by THE CLIENT.
- (vi) Time is essential for this contract and acceptance of any service Contract by THE SUPPLIER shall be deemed by THE CLIENT as a confirmation for the fact that THE SUPPLIER shall obtain labor and materials to achieve supply and delivery of materials and finished service as Contracted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requested specifications, which shall be delivered on the delivery date establish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as the case may be. If THE SUPPLIE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delivery dates established and approved in the quotation and contract, THE CLIENT shall have right to cancel the service Contract with no liability of costs, losse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UPPLIE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The delivery period shall start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time on the service Contract that THE SUPPLIER presents to THE CLIENT. Partial shipment of any Contract shall only be accepted by THE CLIENT if it is indicat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The cost for extensions of letters of credit or any other expense or cost incurred by THE CLIENT due to delays in deliveries shall be for THE SUPPLIER's exclusive account.

Delivery shall be carried out at the place indicat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and the risk of loss shall be born by THE SUPPLIER until goods are accepted upon entire satisfaction of THE CLIENT at such place of delivery, and shall be done during working days from 9:00 to 12:00 and from 15:00 to 17:30 hours, attaching to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the service Contract for bill of receipt, warranties and certificates (origin, tests, etc. if applicable). THE CLIENT shall have right to demand delivery of all goods or services in one occasion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or Service Contract

- (vii) THE SUPPLIER shall hire and keep insurance policies valid necessary to cover its lia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is contract and the Service Contrac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s of the Contract and All Risks Liability Insurance,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case down payment is requested
- (xiii) THE SUPPLIER shall hold harmless THE CLIENT from and against any liability of any kind in relation to use of any invention, article or device, whether it has a patent or not, specified in fulfillment of this operation including its use by THE CLIENT.
- (ix) For collection purposes, THE SUPPLIER shall present his invoice(s) before or at the latest on the 25th day of every month and exclusively on Tuesdays or Thursdays, and with the following attachments in original: Contract, Service Contract, Delivery Contract with a received stamp by the Warehouse or warehouse man who received it, Material or Service Requisition (if applicable) and copy of the invoice, which shall be stamped upon reception and shall become a bill of receipt, payment date shall be counted starting on that date according to credit conditions established in the contract. In case the 25th day passes, the invoice shall be dated for the next month. Payment of invoices shall be exclusively on Fridays, and, in both cases, for delivery of invoices by the side of the SUPPLIER or delivery of payment checks to SUPPLIER the time shall be from 9:00 to 13:00 and from 15:00 to 18:00 hours only. For the case of end of fiscal exercise, invoices shall be received before January 10th on the days and schedule mentioned above. THE SUPPLIER shall have no right to receive payment for any invoice received by THE CLIENT six (6) months later than the reception date and acceptance of goods. Nevertheless, THE CLIENT shall be able, at its sole discretion, carry out payment of such invoice.
- (x) THE SUPPLIER warrants that nor him nor any other entity or person that works for THE SUPPLIER has given or will give any commission, payment, a gift of substantial value, retributions, luxury entertainment for any time or any other valuable thing to any manager, advisor,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or its affiliates or any family of such people or has received such things from any supplier, contractor in relation to this contract, and acknowledges that giving or receiving such payments, gifts, retributions, luxury entertainment or any other valuable things violates the Corporate Policy of THE CLIENT and may result in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and other contracts. Besides, THE SUPPLIER warrants that nor him nor any other entity or person that works for THE SUPPLIER will carry out business with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that being aware of the results may benefit any manager, advisor,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and that THE SUPPLIER will not take part in any activity that may reasonably be considered as opposite or damaging to THE CLIENT's interests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THE SUPPLIER shall give notice to high management of THE CLIENT of any offering that may be done to any of these people of THE CLIENT.

FIFTH. VALIDITY.-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contract shall be valid from the date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and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any of THE PARTIES expresses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it, in which case, such party shall give due notice in written to the other party, with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expected date of termination.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PARTIES expresses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d informs this to the other party in written and there is a good or service to be delivered or finished, this contract shall be terminate it once such good or service is delivered or finished by THE SUPPLIER and paid by THE CLIENT.

SIXTH. ASSIGNMENT.- None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able to assign the totality or part of the rights and/or liabilities acquired by means of this contract without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other party.

SEVENTH. PAYMENT.- Payment shall be carried out at the moment of receiving services in the Contracted quantities and quality and in the terms agre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Invoices shall be sent in duplicate with the reference number of the corresponding Service Contract and shall contain a description of the supplied service, THE SUPPLIER's part number and the prices and unit values in the appointed currency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Payment of such invoice will be delayed if there is no reference in the invoice to the number of Service Contract. The payment term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as below. The following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invoice: Service Contract, Evaluation report.

Total service: Details as Attached quotation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1. The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must obtain a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nd be an asset appraisal professional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should have asset appraisal qualifications, and asset appraisers must obtain an asset appraise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3.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accurately evaluates the overall value of CAIM Company based on the audit report and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methods;
4. Provid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reports, requiring clear demonstration data and accurate supporting data;
5. The two parties finally determined that the service price is: 5,000 USD(FIVE THOUSAND US DOLLARS), and the Mexican company will bear the local taxes and fees in Mexico;
6. Delivery time: After the two parties sign the contract,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will submit the evaluation report within 30 days after COSL MEXICO submitting all the information.
7. Payment: COSL Mexico will pay 100% within 45 days after receiving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invoice from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the SUPPLIER:

- Supplier Fiscal Name: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 Fiscal Address: NO.11, BAIWANZHUA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37
-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AIWANZHUANG SUB-BRANCH
- Account number: 110061137018010019658
- Currency: USD
- SWIFT CODE or ABA Number: COMMCNSHBJG

EIGHT. LABOR LIABILITY.- THE SUPPLIER expressly takes its character as employer with respect to the people he may provide to THE CLIENT for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contained herein, reason why THE SUPPLIER is bound to hold harmless THE CLIENT from and against any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work conflict that such people may begin against THE CLIENT in relation to the work they perform.

THE CLIEN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of any member of service person, including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of any member of THE SUPPLIER,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Master Contract, even if such loss, damage, injury or death is 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action, negligence or omission of THE CLIENT. THE SUPPLIER is responsible for service personnel Life insurance and keep it effective in the service period.

THE SUPPLIER's equipment, apparatus, etc. occurred damage, loss or other property damage, should bear all the losses themselves, unless such party property damage was due to THE CLIENT wilful or gross negligence.

THE SUPPLIER cause river, lake, sea, land, air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hould alone bear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ing the elimination of sources of pollution,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caused by pollution, bear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downtime losses caused by pollution and other pollution generated. If THE CLIENT therefore pay any compens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fines, THE SUPPLIER should be compensated in full, unless the contamination was due to THE CLIENT willful or gross negligence Party.

NINTH. PENALTIES. - DELIVERY. "The SUPPLIER must deliver the Products and/or provide the Services at the place of delivery (the "Delivery Address"), and on the date(s) specified in this Order (the "Delivery Date"). In case of any delay not anticipated in the shipment, the SUPPLIER will inform the CLIENT without delay. If the SUPPLIER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Delivery dat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that the SUPPLIER delays in delivering the product and/or providing the service, the CLIENT will add the same amount of time in the payment term and Also, if the supplier Takes more than 10 weeks (on the calendar day), the CLIENT can choose whether to cancel or continue to wait for The purchase or der to be delivered. "And this revision applies to all CM purchase contract templates. (Including: PO, local contract, import contract, etc.).

THE CLIENT shall apply the penalties described in this clause to THE SUPPLIER only when the causes for which the services object of this contract are not being executed by THE SUPPLIER according to the or service Contract are attributable to THE SUPPLIER.

TENTH. LEGISLATION.- This contract is ruled under the following legal ordinances: Code of Trade, the Federal of Protection to Consumers and any and all other complimentary, valid and applicable laws within the Mexican territory.

ELEVENTH. JURISDICTION.- For everything related to interpretation, celebration, fulfillment and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PARTIES agree to be boun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petent Courts of the State of Campeche, declining to any other jurisdiction that they may have the right to due to their current or future addressees.

TWELFTH. SUBSTITUTION.- In case due to any circumstance, the article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cannot be provided by the SUPPLIER due to circumstances like obsolescence, substitution or upgrading, and has been provided with brand, dimensions, identification or part numbers different to the requested, the SUPPLIER shall furnish the technical sheet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that shows that the delivered article substitutes the originally requested article and that apart from those specifications, it does the same function

in the system or equipment where it is going to be used.

THIRTEENTH. DOCUMENTATION.- If case of needing the services of the SUPPLIER for performing any activity that has to be developed under special regulations, qualifications or requirements, THE SUPPLIER shall comply with all the documentation, qual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which are demanded with no extra expenses for the CLIENT in the event that THE SUPPLIER is not allowed to perform the service and extra expenses are generated due to certification, training,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catering and others.

START SERVICES OR CONSTRUCTION DATE: The Employer e-mail notification of time shall prevail.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executed this Contract as of the April 24, 2024.

The contract by both partie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signed and sealed in force, at project completion acceptance, after the settlement of project funds and no claim period, the final contract will lapse.

Contact person information of Supplier:

Name: Zhang Wanlu
E-mail: zhangwanlu@ztonghua.com

Cell. : +86 17303643651

Contact person information of COSL MEXI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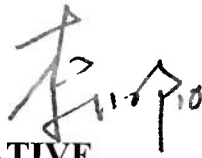
Name: Wei Hongli
E-mail: weihl@cosl.mx

Cell. : +52 9381722913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COSL MEXICO S.A.DE C.V.

LI BOYANG



LEGAL REPRESENTATIVE



PENG ZHIHUI

LEGAL REPRESENTATIVE

CUMPLIMIENTO A HSE

EL PROVEEDOR se obliga a cumplir y hacer cumplir, por parte de su personal y subcontratistas, las leyes, normas, reglamentos y disposiciones nacionales e internaciones relacionados a HSE, así como a los lineamientos y procedimientos establecidos en el IMS (SISTEMA INTEGRADO DE GESTIÓN) de COSL México. De igual forma, se compromete a proporcionar la capacitación aplicable y de acuerdo al alcance de sus servicios, supervisar y asegurarse que todo el personal que ingrese a las instalaciones de COSL México, aplique y cumpla con los reglamentos y herramientas establecidos por COSL México, por mencionar sin limitar: AST, Permiso de Trabajo, Autoridad para detener el trabajo inseguro, Gestión STOP y 12 Reglas que Salvan Vidas, con el objetivo de mantener un ambiente seguro y confiable. En relación con lo antes señalado, COSL México podrá en todo momento requerir a EL PROVEEDOR evidencia del cumplimiento de estas y otras disposiciones contractuales, por lo que EL PROVEEDOR acepta en brindar todas las facilidades pertinentes para que COSL México efectué la citada comprobación, incluyendo de manera enunciativa, más no limitativa, la realización de auditorías a través de terceros contratados por esta, la solicitud de documentos o información que permita acreditar fehacientemente el cumplimiento respectivo, entre otras actividades de naturaleza similar.

EL PROVEEDOR se compromete a cumplir con las leyes, normas, reglamentos y disposiciones internaciones, nacionales y los requerimientos de COSL México en materia Ambiental, así como fomentar y alentar a sus trabajadores a aplicar las reglas establecidas en las instalaciones de COSL mediante el desarrollo de sus actividades, el uso de sus equipos y herramientas enfocado en la reducción del impacto ambiental, el

HSE COMPLIANCE

THE SUPPLIER undertakes to comply with and enforce, by its personnel and subcontractor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related to HSE, as well as th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in the IMS (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 of COSL Mexico. Similarly, it undertakes to provide the applicable training and according to the scope of its services, supervise and ensure that all personnel entering the COSL México facilities apply and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tools established by COSL México, by mention without limitation: JSA, Permit to Work (PTW), Authority to Stop Unsafe Work, STOP Management and 12 Life Saving Rul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a safe and reliabl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mentioned, COSL México may at any time require THE SUPPLIER to provide evidence of compliance with these and other contractual provisions, for which THE SUPPLIER agrees to provide all pertinent facilities for COSL México to carry out the aforementioned verification, including with not limitation, the performance of audits through third parties contracted by it, the request for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hat allows reliable proof of the respective compliance, among other activities of a similar nature.

The SUPPLIER undertakes to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aws, 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COSL Mexico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as well as encourage its workers to apply the rules established in COSL facilitie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its activities, the use of its equipment and tools focused on reduc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dherence to waste management plans, correct segregation in designated areas, application of the zero discharge policy and execution of contingency plans to avoid the affectation of the flora and fauna, among

apego a los planes de manejo de residuos, la correcta segregación en áreas designadas, la aplicación de la política de cero descargas y la ejecución de los planes de contingencia para evitar la afectación de la flora y fauna, entre otras.

CUMPLIMIENTO A DEBIDA DILIGENCIA

EL PROVEEDOR se obliga a cumplir y hacer cumplir, por parte de su personal y subcontratistas, teniendo como referente la debida diligencia, entendiéndose por esta el Proceso en el que se verifica información de terceros con los que se mantiene vigente o con los que se pretenda celebrar algún tipo de Acuerdo Comercial para conocer sus políticas en integridad y ética, los riesgos de corrupción relacionados con los mismos, así como las medidas que se requieren adoptar para prevenir y mitigar esos riesgos, realizando para tales efectos, de manera enunciativa más no limitativa, las actividades siguientes:

- Revisión de listas restrictivas;
- Revisión de antecedentes reputacionales en noticias adversas;
- Verificación que no se encuentre enlistado en el artículo 69 b del Código Fiscal de la Federación;
- Verificar si se trata de un ex empleado de Pemex o sus empresas;
- Se comprometa al cumplimiento de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mediante la suscripción del contrato que contenga declaraciones y clausulas anticorrupción;
- Otras actividades de naturaleza análoga que permitan identificar riesgos en materia de anticorrupción.

En relación con lo antes señalado, COSL México podrá en todo momento requerir a EL PROVEEDOR evidencia del cumplimiento de estas y otras disposiciones contractuales para con sus proveedores, por lo que EL PROVEEDOR acepta en brindar todas las facilidades pertinentes para que COSL México efectúe la citada comprobación, incluyendo de manera enunciativa, más no limitativa, la realización la solicitud de documentos o información que permita acreditar fehacientemente el cumplimiento respectivo, entre otras actividades de naturaleza similar.

others.

DUE DILIGENCE COMPLIANCE

THE SUPPLIER undertakes to comply and enforce compliance, by its personnel and subcontractors, taking due diligence as a reference, understanding by this the Process in which third-party information is verified with which it is kept current or with which it is intended enter into some type of Commercial Agreement to know its policies on integrity and ethics, the risks of corruption related to them, as well as the measures that are required to be adopted to prevent and mitigate those risks, carrying out for such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Review of restrictive lists;
- Review of reputational background in adverse news;
- Verification that it is not listed in article 69 b of the Federal Tax Code;
- Verify if it is a former employee of Pemex or its companies;
- Commits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by signing the contract that contains anti-corruption declarations and clauses;
- Other activities of a similar nature that make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risks in terms of anti-corruption.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mentioned, COSL México may at any time require THE SUPPLIER to provide evidence of compliance with these and other contractual provisions with its suppliers, for which THE SUPPLIER agrees to provide all pertinent facilities for COSL México to carry out the aforementioned verific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quest for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hat allows reliable proof of compliance, among other activities of a similar nature.

张

张

张

张

CLAUSE ANTICORRUPTION ATTACHMENT

张 合 班

张

<p>Cada una de las Partes garantiza que no ha sido condenada o sancionada mediante sentencia o resolución por Autoridad Gubernamental o instancia competente, ni se encuentra sujeta a investigación por la comisión de delitos o infracciones relacionados con Actividades de Corrupción o lavado de dinero.</p>	<p>Each of the Parties guarantees that it has not been convicted or sanctioned by means of a sentence or resolution by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competent instance, nor is it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for the commission of crimes or infractions related to Corruption Activities or money laundering.</p>
<p>Las Partes se obligan, durante la ejecu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y mientras los derechos y obligaciones del mismo se encuentren vigentes, a:</p>	<p>The Parties undertake,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as long a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hereunder are in force, t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umplir con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b) Adoptar y mantener un sistema de control interno y un programa de cumplimiento para la prevención de Actividades de Corrupción y otros delitos de conformidad con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en relación con este Contrato. (c) Ni la Parte, ni sus funcionarios, directores, empleados, Personas asociadas o Terceras Partes llevarán a cabo Actividades de Corrupción. (d) Mantener sus libros y registros financieros precisos y razonablemente detallados de acuerdo con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que le sean aplicables. (e) Notificar lo antes posible a la otra Parte de cualquier investigación o procedimiento iniciado por una autoridad gubernamental en relación con una presunta violación de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de dicha Parte o sus Filiales, o cualquiera de sus directores, funcionarios, empleados, personal o Terceros, en relación con las operaciones y actividades previstas en este Contrato. Dicha Parte hará todos los esfuerzos razonables para mantener a la otra Parte informada sobre el progreso y la disposición de dicha investigación o procedimiento, excepto que dicha Parte no estará obligada a revelar a la otra Parte cualquier información que se considere legalmente privilegiada. (f) Evitar cualquier conflicto de intereses entre sus propios intereses (incluidos los intereses de sus Filiales) y los intereses de servidores públicos al tratar con proveedores, clientes y todas las demás organizaciones o personas que realizan o buscan hacer negocios con las Partes en relación con las actividades contempladas en este Contra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omply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b) Adopt and maintain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compliance program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 Activities and other offen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c) Neither the Party, its officers, directors, employees,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ird Parties shall engage in Corrupt Activities. (d) Maintain its accurate and reasonably detailed financial books and record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e)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any investigation or proceeding initiated by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Party or its Affiliates, or any of it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ersonnel or Third Par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s and activitie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Such Party shall use all reasonable efforts to keep the other Party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and disposition of any such investigation or proceeding, except that such Part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disclose to the other Party any information deemed legally privileged. (f) Avoid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its own interests (including the interests of its Affiliates) and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servants in dealing with suppliers, customers and all other organizations or persons doing or seeking to do business with the Par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tivitie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En caso de que alguna de las Partes lleve a cabo una Actividad de Corrupción e incumpla con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así como a las obligaciones previstas en esta Cláusula, acuerdan que procurarán remediar cualquier beneficio indebido obtenido por la práctica de corrupción y cuando ello no resulte posible, las mismas aceptan y convienen que la Parte afectada tendrá derecho a terminar anticipadamente este Contrato y al resarcimiento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or las pérdidas ocasionadas debido al incumplimiento, sin perjuicio de las sanciones penales o administrativas que pudieran corresponder.

“Actividades de Corrupción” significan, entre otras cosas, (i) pagar, ofrecer, dar, prometer dar o autorizar la entrega, a cualquier persona (incluidos los particulares, organizaciones comerciales, partidos políticos o funcionarios públicos) (“Persona”), o solicitar, aceptar o estar de acuerdo en aceptar de cualquier Persona, ya sea directa o indirectamente, cualquier cosa de valor para a) influir en cualquier acto o decisión del destinatario en su capacidad oficial; b) inducir al destinatario a realizar u omitir cualquier acto que viole un deber de buena fe, imparcialidad o confianza, o recompensar al destinatario por actuar de manera inapropiada; u c) obtener, influir, inducir o recompensar cualquier ventaja inadecuada, o donde el destinatario estaría actuando de manera incorrecta al recibir la cosa de valor, o cualquiera que pudiere implicar la violación de las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aplicables; (ii) el uso de recursos para el lavado de dinero o el financiamiento al terrorismo, o de otra manera tratar con recursos de procedencia ilícita.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significan las leyes mexicanas (i) ley General del Sistema Nacional Anticorrupción, (ii) ley General de Responsabilidades Administrativas, (iii) Código Penal Federal, (iv) Ley Federal de Austeridad Republicana, adicionalmente la (v) Ley de Prácticas Corruptas en el Extranjero de los Estados Unidos 1977 (FCPA, por sus siglas en inglés), (vi) ley Contra el Soborno del Reino Unido 2010 (UK Bribery Act 2010, por sus siglas en inglés), (vii) cualesquiera leyes, normas o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Parties carries out a Corruption Activity an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he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this Clause,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endeavor to remedy any undue benefit obtained by the corruption practice and when this is not possible, the Parties accept and agree that the affected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early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damages for the losses caused due to the breach,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riminal or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that may apply.

"Corrupt Activities" means, among other things, (i) paying, offering, giving, granting, promising to give or authorizing the giving,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individuals,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political parties or public officials) ("Person"), or soliciting, accepting or agreeing to accept from any Person,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thing of value to (a) influence any act or decision of the recipient in its official capacity; b) induce the recipient to perform or omit to perform any act in violation of a duty of good faith, fairness or trust, or reward the recipient for acting improperly; or c) obtaining, influencing, inducing or rewarding any improper advantage, or where the recipient would be acting improperly in receiving the thing of value, or any which would involve the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ii) the use of proceeds for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or otherwise dealing with proceeds of crim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means the Mexican laws (i) General Law of the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System, (ii) Gener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iii) Federal Criminal Code, (iv) Federal Law of Republican Austerity, (v) United State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1977 (FCPA), (vi) United Kingdom Bribery Act 2010 (UK Bribery Act), (vii) any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hibiting any Corrupt Activities, in each case to the extent applicable

reglamentos anti-soborno y anti-corrupción que prohíben cualquier Actividad de Corrupción, en cada caso en la medida en que sean aplicables a cada Parte, incluidas entre otras, (a) las leyes, que prohíben el soborno y en su caso, las leyes relativas a la lucha contra el soborno y la corrupción, y la Convención Sobre la lucha Contra el Soborno de Funcionarios Públicos Extranjeros en Transacciones Comerciales Internacionales de la Organización para la Cooperación y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OCDE), Conven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contra la Corrupción (UNCAC): y (b) para cada Parte y Filiales, las leyes que prohíben el soborno en los países de dicha Parte, sus Filiales o el lugar de constitución de la entidad matriz, el lugar principal de negocios y el lugar de registro como emisor de valores.

“Terceros” significa empresas ajenas al Proveedor y COSL.

“Filial” o “Filiales” significa cualquier individuo o entidad que sea propietario de más del 50% o esté sujeto al control directo o indirecto de alguna de las Partes.

En caso de que alguna de las Partes no cuente con un programa de cumplimiento, tiene el compromiso de desarrollar un programa de cumplimiento que incluya regulaciones para prevenir Actividades de Corrupción, que lo mantendrá vigente durante la ejecución del Contrato y que se asegurará que tanto él, sus Filiales y Terceras Partes, se apegarán y cumplirán en todo momento con cualesquiera Leyes y Obligaciones Anticorrupción que sean aplicables.

Cada una de las Partes declara y reconoce que tanto la Parte como sus directores, funcionarios y empleados están familiarizados con las disposiciones de la presente cláusula, llevará a cabo los pasos necesarios para asegurar su cumplimiento por cada una de las personas mencionadas en relación con todas las actividades relacionadas con el presente contrato.

to each Par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 laws prohibiting bribery and, where applicable, laws relating to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and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nd (b) for each Party and Subsidiaries, the laws prohibiting bribery in the countries of such Party, its Subsidiaries or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parent entity,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nd place of registration as an issuer of securities.

"Third Parties" means companies outside of Supplier and COSL.

"Subsidiary" or "Subsidiaries" means any individual or entity that owns more than 50% or is subject to the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f any Party.

In the event that any Party does not have a compliance program, it undertakes to develop a compliance program that includes regulations to prevent Corruption Activities, that it will maintain it in effect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and that it will ensure that it, its Affiliates and Third Parties will at all times adhere to and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s and Obligations.

Each Party represents and acknowledges that the Party and its director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are familiar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lause,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sure compliance by each of the aforementioned persons in connection with al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LI BOYANG
LEGAL REPRESENTATIVE



COSL MEXICO S.A DE C.V

PENG ZIHUI
LEGAL REPRESENTATIVE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5369928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COSL MEXICO S. A. DE C. V.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33513.2075471698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010.79
合 计		金 额 33513.21	¥2010.79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圆整 (小写) ¥35524.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第(B4)号

甲方（委托人一）：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二）：TOPRIDGE PHARMA LIMITED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 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TP 在法律上拥有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的 IMDUR 相关资产，包括与 IMDUR 相关的所有的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本次评估对象为上述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价值，具体包括：

1) 商标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与产品专属相关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的 94 个注册商标和应用，具体包括“依姆多”、“IMDUR”、“MONODUR”及“DURONITR”三个文字商标以及其他 5 个图形商标，其中中国大陆 5 个，其他国家和地区 89 个。

2) 技术诀窍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标准、商业秘密、信息、记录、工艺、过程、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确的专有信息。

3) 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政府机关授予的与产品生产、进口、推广、营销、分销及出售相关的有效注册许可、许可证书和批准及其相关信息，共计 79 个。

4) 与商标、技术诀窍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在前次交易购买资产清单中的产品记录。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相应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共提供 4 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8 万元 整（大写：拾捌万元整）。乙方人员因往返项目所在地食宿、交通等所产生



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玖万元；提交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玖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范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评估方原因而中止，甲方 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乙方 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过户手续、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以及因本次评估掌握的甲方、被评估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应付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并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评估所需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按本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



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可归责于乙方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各方保证，合同末尾所记载的联系信息真实有效，各项书面文件应按上述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或电子信箱，应在新的联系方式启用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书面通知对方之日起 7 日后新的联系方式生效。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项)

甲方（委托人一）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月8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人二）名称：TOPRIDGE PHARMA LIMITED

住所：UnitA, 11/F, CHUNG PONT COMM BLDG, 300 HENNESSY RD, WANCHAI HK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月8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赵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86-10-6809 0001 / 0002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月8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发票详情



1100233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16294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购货单位	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000710906683D 地址、电话: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 0893-7837011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西藏山南分行营业部 280001040023227		密码区 数电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2390284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69811.320754717	金额 169811.32	税率 6%	税额 10188.6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价税合计(小写) ¥180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6809000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1137019010019658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销售单位: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415号

甲方（委托人一）：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二）：澳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其持有的位于 125 Tames Road, Bakers Hill, Western Australia 6562 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其持有的位于 125 Tames Road, Bakers Hill, Western Australia 6562 房地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 125 Tames Road, Bakers Hill, Western Australia 6562 房地产市场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其持有的位于 125 Tames Road, Bakers Hill, Western Australia 6562 的房地产，其中：农村宅基地面积 613,005 m²、工业用地面积 31,330 m²、工业厂房 3375 m²、住宅 105 m²，具体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评估基准日：2024-2-29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丙方收到甲方、乙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和乙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提交初步沟通稿后甲方支付给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提交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给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3. 如本合同因甲方、乙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011002100304

普通发票

No 0334776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普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82504544H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61060260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75471.6981132076	金额 75471.70	税率 6%	税额 4528.3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0000.00			¥4528.30
销货单位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6809000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销售单位: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λ05号

甲方(委托人):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签约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拟转让其持有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所涉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转让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3-6-30

五、价值类型: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拟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根据本合同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包含税金、差旅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乙方承诺在股权交易过程中提供全程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委托人提供估值咨询服务、审阅交易对手方评估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以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公开发布、转载、使用或其它用途，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可以向其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但应当告知该工作人员此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该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向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各项信息：

- (a)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乙方已经合法知悉的信息，且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b) 披露时或披露后，非因违约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c) 由并未直接或间接从委托人获得信息的第三方合法或善意地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且查询后知道该第三方没有违反对这些信息的保密义务；

乙方在未使用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以及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三)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十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



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
公
20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项)

甲方(委托人)名称: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住所: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330, Dongho-ro, Jung-gu, Seoul, Korea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Seoul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徐兴宾

联系电话: 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9406611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1	113207.547169811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1577号

甲方（委托人）：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对委托项目预备并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该目的”），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技术信息及/或经营信息等信息。为免产生疑问，“保密信息”的定义为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乙方披露技术和/或经营信息，这些信息在本质上被认为是“保密”的，或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实验工作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但不限于甲方的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拟并购所涉及的 Chevron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拟并购所涉及的 Chevron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Chevron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Chevron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基准日：2024-06-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30个工作日内完





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估值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5 万元整。（包含 6% 增值税及差旅费）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2.75 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2.75 万元。

3.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受托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及不把保密信息用于该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





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李树

联系电话: +852 21376274

合同签署时间: 2024年10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 香港

李树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范海兵

联系人: 焦亮

联系电话: 13681236614

合同签署时间: 2024年10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 香港



范海兵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40797178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1	120283.018867925	120283.02	6%	7216.98
合计						¥7216.98
价税合计(大写)						¥120283.02
⊗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1275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576号

甲方（委托人）：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对委托项目预备并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该目的”），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技术信息及/或经营信息等信息。为免产生疑问，“保密信息”的定义为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乙方披露技术和/或经营信息，这些信息在本质上被认为是“保密”的，或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实验工作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但不限于甲方的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拟并购所涉及的 Cambodia SEA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拟并购所涉及的 Cambodia SEA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Cambodia SEA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Cambodia SEA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基准日：2024-06-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30个工作日内完





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估值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5 万元整。（包含 6% 增值税及差旅费）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2.75 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2.75 万元。

3.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受托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及不把保密信息用于该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





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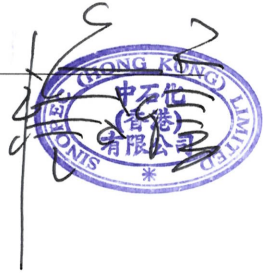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付强

联系电话：1852 21376274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0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范海兵

联系人：焦亮

联系电话：13681236614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0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4080754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120283.018867925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7216.98
合 计		金额: 120283.02	¥120283.02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1275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咨询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232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香港振伟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所持中铝控股有限公司 2.5%股权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二、咨询目的：为香港振伟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所持中铝控股有限公司 2.5%股权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香港振伟有限公司所持中铝控股有限公司 2.5%股权公允价值；咨询范围为中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咨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五、咨询意见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咨询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咨询意见书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意见书的使用人。

（二）《咨询意见书》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意见书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意见书应当在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意见书。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意见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咨询机构同意，咨询意见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咨询意见书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咨询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意见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咨询意见书。

七、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咨询服务费为：咨询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8 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2.9 万元；提交咨询意见书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2.9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意见书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咨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三)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意见书,是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咨询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咨询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咨询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咨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咨询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意见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咨询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椿秀路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人：严子舜

联系电话：13811437266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月15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范海兵

联系人：焦亮

联系电话：13681236614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月15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1100233130

No 34813625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货单位	名称: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3798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簋街9号 010-874075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11001007400059111111		密码区	数电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1799423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54716.9811320755	金额 54716.98	税率 6%	税额 3283.0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⑤ 伍万捌仟圆整		¥54716.98				¥3283.02
销货单位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0 地址: 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6809000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销售单位: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2919号

甲方（委托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甲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需）购买 Kumho Tire Co., Inc.（证券代码：073240.KS）或实际控制 Kumho Tire Co., Inc. 45%股权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进行配套融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本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 Kumho Tire Co., Inc.（证券代码：073240.KS）或实际控制 Kumho Tire Co., Inc. 45%股权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控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标的资产对应主体的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乙方评估服务内容：

（一）满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功实施所需的全部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出具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从评估角度对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出具核查意见（视审核情况可能涉及多轮）；

3、协助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并对备案过程中的相关问询进行回复；

4、评估相关问题的讨论及解决等。

（二）评估基准日：2023-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委托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





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包含 6% 增值税，包含境内外所有差旅费用）。

（二）支付方式：乙方进驻现场开展评估工作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完成监管机构对评估机构的问询回复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最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三）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而终止，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终止，甲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对应未付款节点的付款总额，剩余付款节点的未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四）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下相对应的服务内容。



5. 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6. 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的；
7. 因违法执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后，未及时告知委托人的；
8.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确无法继续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对应未付款节点的付款总额，剩余付款节点的未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五）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范海兵	男	本科	资产评估师	会计学	20年	项目总体负责人/总协调人
2	焦亮	男	本科	资产评估师	会计学	23年	项目负责人
3	赵敏君	女	本科	资产评估师	工程机械	25年	底稿复核
4	赵林	男	本科	资产评估师	会计学	18年	独立复核
5	赵强	男	硕士	资产评估师	会计学	30年	技术支持
6	詹寿土	男	硕士	资产评估师	企业管理	26年	质量控制总监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7	张晓信	男	本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与管理	6年	项目组组长
8	刘震	男	硕士	/	工商管理	6年	项目组组长
9	张洁	女	本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	5年	项目组成员
10	杜思岐	男	本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	3年	项目组成员
11	梁悦	女	本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	3年	项目组成员
12	孙加兴	男	硕士	资产评估师	采矿工程	5年	项目组成员
13	郭桂全	男	本科	/	土地资源管理	4年	项目组成员
14	李萌	男	本科	/	审计学	6年	项目组成员
15	刘洋	女	本科	/	土地资源管理	3年	项目组成员
16	张宇航	女	本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	4年	项目组成员

助理人员、分支机构人员若干，根据项目规模、所在地等因素随时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同华合同字[2023] 2919号）》之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负责人：苏明

联系人：林家俊

联系电话：0532-67710729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刘震

联系人：刘震

联系电话：18803002799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691297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64606436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490566.037735849
合计		金额 490566.04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9433.96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贰万圆整		¥29433.96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4375804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税额	29433.96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29433.96	
		1	490566.037735849	490566.04	6%			
合计				¥490566.04			¥29433.96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贰万圆整						(小写)	¥52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王晓天; 复核人: 杨荣;							

开票人: 赵美芳



1100233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2479703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购货单位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846064362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809585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03028419200359001	密码区	数电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9025610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735849.056603774	金额 735849.06	税率 6%	税额 44150.94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780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95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619室 6309000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销售单位: (章)

发票详情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216766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校验码: 14115114456461491037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646064362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809335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3803028419200359001

密码区

03+5-984910846<4/>37275<2<8<8-9/<9+95>72935</>9-2**<5
+9->3-7-<<825-</+8<94/1-/-6829<440/95>90014414038>422<
>2+*

项目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规格型号

次

单位

数量

1

单价
735849.056603774

金额
735849.06

税率
6%

税额
44150.94

¥735849.06

¥44150.94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捌万圆整

(小写) ¥7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504146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33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单位: (章)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DSHT 2024 03 14 0238
中同华合同字 2024-0406号

甲方(委托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 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组(CGU)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长期资产),具体以估值申报明细表以及甲方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资料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五、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时间,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业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为: **估值业务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整。(包含6%增值税)**

2.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估值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全部费用,即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方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估值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估值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因受托方原因导致逾期或无法出具报告者，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则受托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终止后五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之费用。

（五）受托方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值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自本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若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者，应支付相当于本委托合同服务总费用之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委托人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等。

九、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三）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四）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十、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

代表人：杨书迪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2月26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2月26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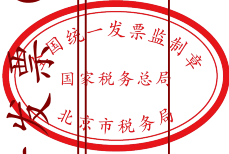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32693812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163576098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094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 8803021009022130380;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2024-0823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DSMT202405140189

甲方(委托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 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组(CGU)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长期资产),具体以估值申报明细表以及甲方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资料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五、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 《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时间,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业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为: **估值业务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整(包含6%增值税)**。以上报价不含差旅费,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估值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全部费用,即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方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估值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估值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因受托方原因导致逾期或无法出具报告者，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则受托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终止后五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之费用。

（五）受托方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值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自本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若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者，应支付相当于本委托合同服务总费用之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委托人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九、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三）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四）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十、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代表人：杨冰州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 5月 7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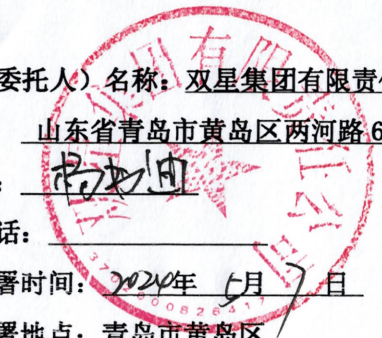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 5月 7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3269423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163576098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09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 8803021009022130380;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804号

甲方（委托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基里巴斯渔业有限公司（KIRIBATI FISH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基里巴斯渔业有限公司（KIRIBATI FISH LIMITED）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基里巴斯渔业有限公司（KIRIBATI FISH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基里巴斯渔业有限公司（KIRIBATI FISH LIMITED）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3-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万元整（大写：玖万元整）。税金包含在内，不包含差旅费。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4.50万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4.50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

产



200



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617 室

负责人：

联系人：谢俊峰

联系电话：010-88067476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范海兵

联系人：范海兵

联系电话：18600596108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18310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42452.8301886792	金额 42452.83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547.17	
合计				¥42452.83	¥42452.83		¥2547.17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5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9号楼1至11层101内10层; 电话: 010-83959872; 购方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华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69300059166998;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电话: 68090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2024-1397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SHT 2024 07 (90) 86

甲方(委托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 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组(CGU)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长期资产),具体以估值申报明细表以及甲方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资料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 2024年06月30日

五、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时间,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业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为:估值业务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整(包含6%增值税)。以上报价不含差旅费,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全部费用,即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方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估值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估值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因受托方原因导致逾期或无法出具报告者，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则受托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终止后五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之费用。

（五）受托方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值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自本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若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者，应支付相当于本委托合同服务总费用之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等。

九、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三）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四)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十、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专有限
2002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3267346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163576098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094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 8803021009022130380;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2039号

甲方（委托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根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年4月9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接受委托对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0号），鉴于目前上述资产评估结论已临近使用有效期，而上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事宜尚未完成，为此，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服务内容：

满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功实施所需的全部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出具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从评估角度对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出具核查意见（视审核情况可能涉及多轮）；

3、协助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并对备案过程中的相关问询进行回复；

4、评估相关问题的讨论及解决等。

五、**评估基准日：**2024-6-30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委托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包含 6% 增值税, 包含境内外所有差旅费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进驻现场开展评估工作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完成监管机构对评估机构的问询回复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最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 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而终止,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非因乙方原因终止, 甲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对应未付款节点的付款总额, 剩余付款节点的未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四)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2002646064362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电话号码: 809585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五)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下相对应的服务内容。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受托人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约定团队开展相关业务，现场人员数量不得短少，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六) 受托人不得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对象进行评估；不得接受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七)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接受国资监督检查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八)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委托人对应未付款节点的付款总额，剩余付款节点的未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九) 受托人对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与委托人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全部保密信息（不论以何种形式承载）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委托合同终止或失效后持续有效，受托人应承担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对委托人及/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对应未付款节点的付款总额，剩余付款节点的未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三) 受托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通知受托人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向受托人要求赔偿：

1. 以欺诈、利诱、强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估业务的；
2. 与评估项目相关单位串通作弊，及出具虚假、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
3.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出具的评估结果严重偏离评估标的客观价值的；
4. 泄露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5. 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6. 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的；
7. 因违法执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后，未及时告知委托人的；
8.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确无法继续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对应未付款节点的付款总额，剩余付款节点的未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同华合同字[2024]2039号）》之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负责人：[Signature]

联系人：林家俊

联系电话：0532-67710729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范海兵

联系人：刘震

联系电话：18803002799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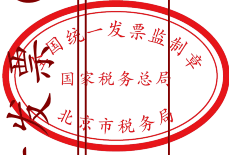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地点：青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684341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64606436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441509.43396226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无	1	441509.433962264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6490.57
金额			441509.43
合计			¥441509.43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468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684333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64606436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441509.433962264
项目名称	税率/征收率 6%	金额 441509.43	税额 26490.57
合计		¥441509.43	¥26490.57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圆整 (小写) ¥468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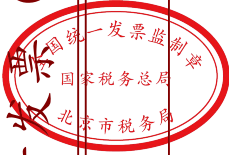
开票人: 何湘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676344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同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6460643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662264.150943396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39735.85
合 计		金 额: 662264.15	¥39735.85
价税合计 (大写)	柒拾万零贰仟圆整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9938379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264606436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662264.150943396
合计		金额: 662264.15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39735.85	
价税合计 (大写)	柒拾万零贰仟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8419200359001;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2486号

甲方(委托人一):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委托人二):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巴可伟视电子有限公司和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拟减持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巴可伟视电子有限公司和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拟减持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Cinionic Limited (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3-11-17

五、评估测算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测算提交期限和方式:

丙方收到甲、乙双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乙双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乙双方提交评估测算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形成集团备案送审稿报送集团审核, 集团审核完毕后, 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 肆 份, 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如有特殊情况, 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选择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乙、丙三方协商本次评估业务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
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100%。乙方支付款项前，丙方应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委托人原因而中止，乙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测算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对于开展评估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测算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测算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



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各项目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测算交换意见稿的，乙方需支付给丙方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项目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乙方共需支付给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70%。

3. 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各项目评估测算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乙方共需支付给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80%。

4. 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集团备案送审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且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乙双方不需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乙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

十、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三方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违约条款及保密条款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三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一）名称：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

联系人：郑承怡

联系电话：13466300862

合同签署时间：2023.11.22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委托人二）名称：Cinionic Limited (北京光影离子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25号创富中心26楼2607-10室

联系人：吴志超

联系电话：852-62598868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洋

联系电话：13691362227

合同签署时间：2023.11.27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发票详情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100204
发票号码: 4572431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校验码: 0236294139991747839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购 买 方	名称: Cinionic Limi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 区	03369<1596>9396-121<84>9/9**/0/10-6939/91+0*1424400207 1-**369<1596>9396-12<5533998>44+--*682*6901941406-26*49 >8/>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次	1	26415.0943396226	26415.09	6%	1584.91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28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30188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39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URCTG2400201FGN00

293

中国电信海缆在建工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海缆在建工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北京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进

项目联系人：[周洋]

通讯地址：[28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19128458247]

传真：[]

电子邮箱：[adelinez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阳

项目联系人：[李静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电话：[18611608235]

传真：[010-68090099]

电子邮箱：[lij@ztonghua.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电信海缆在建工程资产评估项目(“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费用总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资产评估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资产评估服务”：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交付成果”或“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HKA 海缆项目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4 评估目的：对甲方的港美海缆 (Hong Kong Americas Cable, 简称“HKA”海缆) 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1.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甲方持有的“HKA”海缆在建工程公允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在建工程。

1.6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一方”：甲方或乙方。

1.9 “双方”：甲方和乙方。

2.0 []。

第二条 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资产评估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当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遵守。

2.5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2.5.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5.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5.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5.4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3.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审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服务，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其中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33,018.87]，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981.13]。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不变。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本协议费用：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①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的[5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①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③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0001]

4.6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因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最终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8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需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资产评估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



管要求作为资产评估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甲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8.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8.4 廉洁条款：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双方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本合同对方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有关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形式：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9.2 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要求按时出具相应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9.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乙方资产评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场所进行验收]。

第十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

(3) 其他使甲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1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



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4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周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静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

第十五条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3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6.5.2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财讯科技大厦 15F
联系人：周洋
电话：19128458247
邮编：
电子邮箱：adelinez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李静静
电话：18611608235
传真：010-68090099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正文；
- (2) 协议附件（如有）；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如有）；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如有）。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补充附页

合同编号:



URCTG2400201FGN00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陈代发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杨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URCTG2400201FGN00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100204

发票号码: 45724358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校验码: 17540086202706865766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电通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7350*>0676//<8<02/696+8/+1>6988/28527>52<7>1-2/<4*
>2++37350*>0676//<8613+-<690-0>5558--650164140626<*~5
-<35项目名称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规格型号

次

单位

数量

1

单价

33018.8679245283

金额

33018.87

税率

6%

税额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单位: (章)

合同编号:



URCTG2400446FGN00

2024-0981

国际公司拟收购柔佛土地项目
价值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拟收购柔佛土地项目
价值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香港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进

项目联系人：[侯思旭]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电话：[+852 5460 4054]

电子邮箱：[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阳

项目联系人：[李静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电话：[186 1160 8235]

传真：[010-6809 0099]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国际公司”）或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马来公司”）拟收购马来西亚柔佛州土地项目（“项目”）提供价值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费用总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价值咨询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价值咨询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价值咨询服务”：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交付成果”或“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或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马来西亚柔佛州土地价值咨询报告》。

1.4 价值咨询目的：对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的土地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



行价值咨询，为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或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1.5 价值咨询对象和价值咨询范围：价值咨询对象为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土地 Lot169185-169195 的市场价值，价值咨询范围为马来西亚柔佛州 Lot169185-169195 土地。

1.6 价值咨询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1.7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一方”：甲方或乙方。

1.9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乙方提供价值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价值咨询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和现行中国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当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价值咨询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遵守。

2.5 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2.5.1 本价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2.5.2 本价值咨询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5.3 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第三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3.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审查



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本协议的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不变。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本协议费用：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②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

第二笔付款：在乙方完成现场勘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

第三笔付款：在乙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初稿，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出具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后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① 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②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



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 0001]

4.6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最终导致价值咨询业务提前终止的，在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启动价值咨询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价值咨询结果，未提供价值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价值咨询结果（初步价值咨询结果为价值咨询人员完成价值咨询值测算工作，但价值咨询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

(3)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价值咨询测算结果，并提供了价值咨询报告初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

(4)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价值咨询测算结果，并提供了价值咨询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电子传输工具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或已配合完成回复审核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价值咨询报告等工作，但因非价值咨询报告本身技术原因



合同编号：

URCTG2400446FGN00

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价值咨询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价值咨询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



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除为了履行本协议需向甲方提供以外，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甲方向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审计师、银行披露以及根据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披露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甲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8.2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价值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8.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价值咨询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8.4 廉洁条款：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双方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本合同对方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有关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提交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正式纸质价值咨询报告。

9.2 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要求按时出具相应正式纸质价值咨询报告。

第十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价值咨询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价



值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价值咨询服务成果;
- (3) 其他使甲方对上述价值咨询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所完成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1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价值咨询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采取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4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侯思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静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4.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3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5.2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联系人：侯思旭



电话：+852 5460 4054

电子邮箱：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联系人：李静静

电话：186 1160 8235

传真：010-6809 0099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正文；
- (2) 协议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URCTG2400446FGN00



甲方：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



乙方：北京中國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

簽署日期：2024年6月27日

URCTG2400446FGN00

合同编号：



URCTG2400446FGN00

附件一：咨询服务时间安排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或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马来西亚柔佛州土地价值咨询项目	
序号	评估程序	时间安排
1	合同签订	可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工作，预计 4 个工作日。
2	现场勘查	对收集资料进行核对，补充未提供资料，查漏补缺，并完成现场勘查，预计 5 个工作日。
3	提供咨询报告初稿	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后，9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供委托方交换意见。
4	提交正式报告	完成初步报告编制后，进行内部审核，预计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完成审核且委托方无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预计共计 6 个工作日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42700156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13113.2075471698	金额 13113.21	税率/征收率 6%
合 计				¥13113.21	¥786.7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圆整 (小写) ¥139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2024-2022



合同编号:

URCTG2400714FGN00

国际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
价值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价值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香港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进

项目联系人：[侯思旭]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电话：[+852 5460 4054]

电子邮箱：[\[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mailto: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阳

项目联系人：[李静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电话：[+86 186 1160 8235]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mailto:lijj@ztonghua.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拟收购股权价值咨询项目（“项目”）提供价值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费用总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价值咨询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价值咨询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价值咨询服务”：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交付成果”或“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或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Quantum DC (HK) Limited 持有的 DIGITAL HYPERSPACE MALAYSIA SDN. BHD. 股权项目价值咨询报告》。

1.4 价值咨询目的：对 DIGITAL HYPERSPACE MALAYSIA SDN. BH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拟收购 Quantum DC (HK)



Limited 持有的 DIGITAL HYPERSPACE MALAYSIA SDN. BHD.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1.5 价值咨询对象和价值咨询范围：价值咨询对象为 DIGITAL HYPERSPACE MALAYSIA SDN. BH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咨询范围为 DIGITAL HYPERSPACE MALAYSIA SDN. BHD. 全部资产及负债。

1.6 价值咨询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1.7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一方”：甲方或乙方。

1.9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乙方提供价值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价值咨询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当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价值咨询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遵守。

2.5 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2.5.1 本价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2.5.2 《价值咨询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5.3 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2.5.4 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3.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审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不变。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本协议费用：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①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的[30]%。

第二笔付款：在乙方完成现场勘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的[30]%。

第三笔付款：在乙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初稿，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的[3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出具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后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①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 0001]

4.6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因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最终导致价值咨询业务提前终止的，在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启动估价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价值咨询结果，未提供价值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具体订单金额的 60%。

(2)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价值咨询结果（初步价值咨询结果为价值咨询人员完成价值咨询值测算工作，但价值咨询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具体订单金额的 80%。

(3)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价值咨询测算结果，并提供了价值咨询报告初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具体订单金额的 90%。

(4) 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价值咨询测算结果，并提供了价值咨询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电子传输工具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或已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价值咨询报告等工作，但因非价值咨询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需支付给乙方具体订单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价值咨询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价值咨询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甲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8.2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价值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8.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价值咨询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8.4 廉洁条款：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双方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本合同对方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有关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提交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正式纸质价值咨询报告。

9.2 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要求按时出具相应正式纸质价值咨询报告。

第十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价值咨询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价值咨询服务成果



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价值咨询服务成果；

(3) 其他使甲方对上述价值咨询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所完成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1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价值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价值咨询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价值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



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4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侯思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静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4.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3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5.2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联系人：侯思旭

电话：+852 5460 4054

电子邮箱：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李静静

电话：186 1160 8235

传真：010-6809 0099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正文;
- (2) 协议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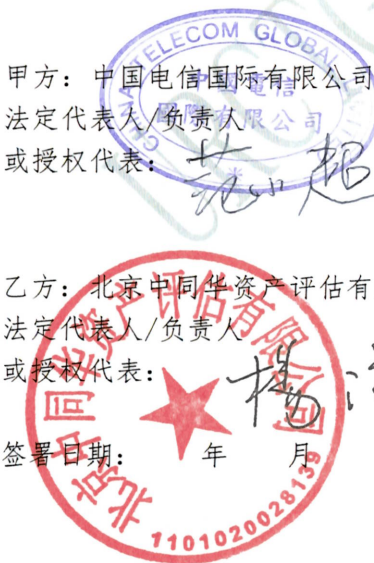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495054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22075.47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324.53	金额: 22075.47	税额: 1324.53	
合计						¥22075.47	¥1324.53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圆整						(小写) ¥23400.00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备注								

开票人: 何湘

2024-2023



合同编号:

URCTG2400838FGN00

国际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RCTG2400838FGN00



合同编号：



URCTG2400838FGN00

国际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香港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进

项目联系人：[侯思旭]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电话：[+852 5460 4054]

电子邮箱：[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阳

项目联系人：[李静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电话：[18611608235]

传真：[010-6809 0099]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评估项目（“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费用总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资产评估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资产评估服务”：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交付成果”或“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Quantum DC (HK) Limited 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4 评估目的：对 Quantum DC (HK)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 Quantum DC (HK) Limited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1.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Quantum DC (HK)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Quantum DC (HK) Limited 全部资产及负债。

1.6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1.7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一方”：甲方或乙方。

1.9 “双方”：甲方和乙方。

2.0 [/]。

第二条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资产评估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当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遵守。

2.5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2.5.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5.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5.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5.4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3.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审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3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 [/]。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 本协议的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不变。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本协议费用：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 ①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

第二笔付款：在乙方完成现场勘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

第三笔付款：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①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0001]

4.6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因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最终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

(3)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初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

(4)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电子传输工具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或已配合完成回复审核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



合同编号：

URCTG2400838FGN00

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资产评估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资产评估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除为了履行本协议需向甲方提供以外，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甲方向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审计师、银行披露以及根据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披露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甲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8.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



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8.4 廉洁条款：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双方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本合同对方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有关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形式：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9.2 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要求按时出具相应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9.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

（3）其他使甲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1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



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4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侯思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静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4.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3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5.2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联系人：侯思旭
电话：+852 5460 4054
电子邮箱：sigridhou@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联系人：李静静
电话：186 1160 8235
传真：010-6809 0099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正文；
- (2) 协议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URCTG2400838FGN00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范小超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0月 28日

URCTG2400838FGN00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423496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数量	1	单价	19188.679245283	金额	19188.68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151.32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 计										¥19188.68	¥1151.32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零叁佰肆拾圆整 (小写) ¥20340.00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备注													

开票人: 何湘

合同编号:



URCTG2400972FGN00

中同华 2024-2436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Quantum DC (HK) Limited 100% 股权资产评估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URCTG2400972FGN00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Quantum DC (HK) Limited
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香港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进

项目联系人：[陈琳]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电话：[+852 2582 9145]

电子邮箱：[chenlin@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阳

项目联系人：[李静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电话：[18611608235]

传真：[010-6809 0099]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评估项目（“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费用总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资产评估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税费等。

1.2 “资产评估服务”：本协议第二条及附件的《应答文件》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交付成果”或“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Quantum DC (HK) Limited 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4 评估目的：对 Quantum DC (HK)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拟收购 Quantum DC (HK) Limited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从而降低风险，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确定购置价格的上限。

1.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Quantum DC (HK)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Quantum DC (HK) Limited 全部资产及负债。



1.6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1.7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一方”：甲方或乙方。

1.9 “双方”：甲方和乙方。

2.0 []。

第二条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资产评估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当调配一个项目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保证乙方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遵守。

2.5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2.5.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5.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5.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5.4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3.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相关服务进度请参见乙方的《应答文件》。

3.2 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经理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审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3.3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 []。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 本协议的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正]，¥[25,000]。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不变。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本协议费用：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协议项下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①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

第二笔付款：在乙方完成现场勘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

第三笔付款：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①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0001]

4.6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因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最终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

(3)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初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

(4)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电子传输工具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或已配合完成回复审核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



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资产评估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监管要求作为资产评估档案存档的文件外，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除为了履行本协议需向甲方提供以外，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甲方向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审计师、银行披露以及根据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披露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甲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8.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8.4 廉洁条款：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双方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本合同对方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有关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形式：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9.2 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要求按时出具相应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以通过甲方集团公司评估备案为准。

9.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资产评估服务成果；

（3）其他使甲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1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4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陈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静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4.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3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5.2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



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8 楼

联系人：郭韦杰

电话：+852 2582 0319

电子邮箱：samuelkwok@chinatelecomglobal.com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李静静

电话：186 1160 8235

传真：010-6809 0099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lijj@ztonghua.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正文；
- (2) 协议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URCTG2400972FGN00

甲方: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9日

URCTG2400972FGN00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493067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次	1	21226.4150943396	21226.42	6%					
合 计										¥21226.42	¥1273.58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22500.00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备 注											

开票人: 何湘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N00-GJ-FW-2022105)

中同华合同字(2022)2286

合同名称: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服务合同

甲 方: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收购秘鲁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服务的目的是对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要求，于2022-2024年每年度终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二、委托测试对象和服务范围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收购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产生的商誉于2022-2024年每年度终了的减值测试服务。

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1) 对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在2022-2024年每年度终了进行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减值测试，并提供签署版中文评估报告。

(2) 乙方在取得评估所需资料3周内提供英文版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初稿，并在提交英文报告初稿后1周内提供中文版报告初稿。

(3) 在得到初步评估结果后，与甲方及甲方审计师进行沟通，并配合审计师审阅；

(4) 提供商誉减值测试底稿（电子文档格式且保留关联性和可复制性）及关键参数说明，解决相关评估问题，协助解答集团公司及外部监管机构对商誉的问询，其中专项问题应出具说明文本。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为三年，在乙方完成上一年度评估工作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该合同。

四、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减值测试报告仅供甲方、根据国资委规定流程涉及的集团内上级管理单位、集团以

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按照甲方总体时间安排，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具体提交成果与完成时限要求如下：

(1) 时间段一：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对项目公司开展工作。该部分工作应在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2) 时间段二：乙方根据甲方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全部资料需求清单，乙方每年收到甲方于评估基准日完整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资料后立即开展工作，交付英文版报告初稿截止时间为评估年度下一年的2月20日。

(3) 时间段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交付报告终稿截止时间为评估年度下一年的4月15日（时间不得晚于采购人披露年度审计报告之日）。

提交方式：递交电子版报告初稿、终稿，纸质报告终稿。

七、评估费用：

1. 收费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 42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396,226.42）；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23,773.58）；税率：6%（乙方为位于中国大陆的实体公司，提供服务时常规增值税率为6%。鉴于甲方是位于中国香港的实体公司，本次服务乙方可以申请增值税豁免，如果申请成功，增值税率为0%）。该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翻译费及现场勘察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序号	分项内容	不含税价 (人民币) (元)	含税价 (人民币) (元)	税率	备注
1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服务费	169,811.32	180,000.00	6%	鉴于甲方是位于中国香港的实体公司, 本次服务乙方可以申请增值税豁免, 如果申请成功, 增值税率为0%。
2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服务费	113,207.55	120,000.00	6%	
3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服务费	113,207.55	120,000.00	6%	
合计		396,226.42	420,000.00	6%	

2. 付款方式

以每年总包价为基础,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并经甲方确认, 按甲方要求提供账单后30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30%, 出具最终签署版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按甲方要求提供账单后30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70%。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单, 如账单含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需开具发票。

3. 付款价以结算当天汇率折算为美元, 以人民币金额为准。

4. 甲乙双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5.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或账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或账单后支付款项。乙方应确保发票或账单真实、规范、合法, 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发票或账单,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或账单。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按以下约定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 收票方应退回原发票, 则由开票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 金额增加的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减少的则按照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 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服务费用另议;

7. 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

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3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初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80%。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业务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减值测试工作；
4. 乙方团队应具备流利的西班牙语或英语沟通协调能力，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直接与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对接，获取所需资料，承担相应翻译工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减值测试报告，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有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双方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乙方缴纳罚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延误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4.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5. 无论本合同（包括其各附件）是否有相反的或不一致的规定，涉及到乙方的责任事宜，均以本条的约定为准。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设定该等责任限制，否则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只限于本协议下全部的服务费总额。该责任限额已涵盖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任何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并且，乙方不会就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后果性的、附带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或特别损失（包括利润、数据、业务或商誉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合同目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初稿或最终签署版超过5天；乙方进入破产或其他资不抵债程序；乙方其他违约事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5天仍未履行或纠正。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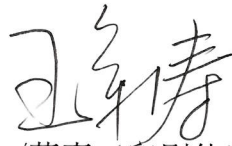

5.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湖北省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 <u>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u>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董事（印刷体）：王军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印刷体）：杨洋
签字日期：2022.12.08	签字日期：2022.12.08
联系地址：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经办人：王啸黎	经办人：陈磊
联系电话： <u>(852)28027711</u>	联系电话： <u>13691362227</u>
付款单位： <u>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u>	收款单位： <u>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1287593021250	账号：110061137018010019658

- 附件：1. 廉洁协议
2. 保密协议

发票详情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100204
发票号码: 4572436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校验码: 10559631546342330600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购
买
方

名称: 壹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 280277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93021250

密
码
区

0386573448<*0>28708/*-129-59-593044--3*>7/8925<884</3*
7>9686573448<*0>2870+359<3652901/53>-4*-01+41406--65-8
<479

项目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规格型号

次

单位

数量

1

单价

113207.547169811

金额

¥113207.55

税率

6%

税额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5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
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单位: (章)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 73号

甲方（委托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涉及的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目的及方式：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1 至 203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减值测试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范围涉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相关技术诀窍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三、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咨询服务费为：各基准日单次费用均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于各基准日启动前支付给乙方单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提交估值报告或技术成果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单次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银联行号：3011 0000 0283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八、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997502587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宜昌宜都市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联系人：高山

联系电话：010-6809 0094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5103971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0842584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452830.188679245
		单位: 次	金额: 452830.19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7169.81
合计			¥452830.19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圆整 (小写) ¥48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10910/CW0320230309
合同编号：【 】
2023-208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
签约地点： 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1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2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3
第五条 争议解决	4
第六条 合同生效	4
第七条 其他	4
第八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5
第二条 违约责任	5
第三条 保密条款	6
第四条 知识产权	6
第五条 利益冲突	6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8
第十条 其他	8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滑一玥

联系方式：18751108163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清安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增资涉及的清安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 评估目的：根据甲方投资计划，需对所涉及的清安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清安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清安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20日内。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0,188.68】元（大写：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8,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第一期		参考：合同成立后【】工作日
第二期		参考：于【】年【】月【】日支付
【】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该合同全部价款由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名：【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110061137018010019658】

银行行号：【301100000283】

纳税识别号：【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及相关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各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情况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进场工作但未完成全部初稿（项目终止）	小写	69,000.00	报价 50%
		大写	陆万玖千元整	
2	全部初稿完成但未完成正式报告（项目终止）	小写	96,600.00	报价 70%
		大写	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各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国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9月13日





1100233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03574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货单位	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D1000000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6260182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902698010306		密码区	数电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0194794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30188.679245283	金额 130188.68	税率 6%	税额 7811.32	
合计	含税		合计		¥130188.68	¥7811.32		
销货单位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68090001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113701801001965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圆整 (小写) ¥138000.00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销售单位: (章)



109101CW0320240146

合同编号: 【】^{(2024) 106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

签约地点: 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1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2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争议解决.....	4
第六条 合同生效.....	4
第七条 其他.....	4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6
第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三条 保密条款.....	7
第四条 知识产权.....	7
第五条 利益冲突.....	7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7
第七条 不可抗力.....	8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
第十条 其他.....	9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蒋布雨

联系方式：010-62601839/18621629569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 评估目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 评估对象及范围：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6. 正式评估报告提交期限：甲方及其它相关方提供评估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20日内。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7,924.53 元（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税率为 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评审专家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十日内	约占总报价的 30%
第二期		评估初稿完成但未完成正式报告（包含项目终止）	约占总报价的 50%
第三期		出具正式报告后十日内	约占总报价的 2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该合同全部价款由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在乙方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行号：110061137018010019658

银行账号：301100000283

开户行：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110102D10000009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电话号码：626018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68801050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国家电投集团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数据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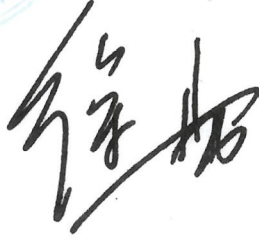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3月5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9334192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D10000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67924.5283018868
		单位: 次	金额: 67924.53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4075.47
合计			¥67924.53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72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2688010506;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109101CW0320240247

常熟热电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国家电投集团



合同编号: 【 2024-0378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 / 月

签约地点: 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1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2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争议解决.....	4
第六条 合同生效.....	4
第七条 其他.....	4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6
第二条 违约责任.....	6
第三条 保密条款.....	7
第四条 知识产权.....	7
第五条 利益冲突.....	7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7
第七条 不可抗力.....	8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
第十条 其他.....	9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蒋布雨

联系方式：010-62601839/18621629569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 评估目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 评估对象及范围：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甲方及其它相关方提供评估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20日内。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1,320.75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合同总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评审专家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十日内	约占总报价的 30%
第二期		评估初稿完成但未完成正式报告（包含项目终止）	约占总报价的 50%
第三期		出具正式报告后十日内	约占总报价的 2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该合同全部价款由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行号：110061137018010019658

银行账号：301100000283

开户行：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110102D10000009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电话号码：626018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68801050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

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国家电投集团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数据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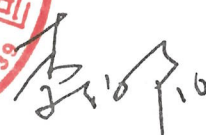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国家电投集团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0453245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111320.754716981	金额: 111320.75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6679.25	税额: 6679.25
合计				¥111320.75		¥6679.25	¥6679.25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圆整						(小写) ¥118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2688010506;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NKG20240423477

乙方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4]692号

甲方（委托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建国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223-225 号南光大厦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一、委托项目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股所持其优先股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股东所持其优先股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所持其优先股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所持其优先股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书面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税金、差旅费用、食宿费、办公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5 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5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银联行号：3011 0000 0283

八、其他约定

（一）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甲方或相关方的技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技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义务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

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实际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甲方按照已经实际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执，各方均应提交至珠海国际仲裁院并按照其目前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珠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出具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约定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日次日起，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评估服务费的 1% 的延期履约违约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出具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义务。

2.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所收取的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其他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终止。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223-225 号南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高山

联系电话：010-6809 0094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702905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光 (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次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人: 赵美芳;												
备注												

开票人: 何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106号

甲方(委托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评估范围包括:1、并购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涉及的长期资产;2、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涉及的长期资产;3、法玛威(Pharmgate Inc.)收购潘菲尔德(Pennfield Oil Company)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商誉涉及的长期资产;4、法玛威(Pharmgate Inc.)收购普泰克(Pharmgate Biologics Inc.)形成的商誉涉及的长期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项目差旅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0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00)。





3. 评估费用分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 万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10 万元。由两个公司分别支付款项，乙方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学良

联系电话：13811645864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139

1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29101445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5000011436837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330188.679245283
		单位: 次	金额: 330188.68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9811.32
合计			¥330188.68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 ¥35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支行; 银行账号: 0602000809024512490;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29121062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星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094	金额 94339.62	税率/征收率 6%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706693000000075;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莫桑比克木雄贵水泥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中同评字[2024]0067号

2024年1月



莫桑比克木雄贵水泥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甲 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8 号远洋国际中心 F 座

乙 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鉴于，为满足莫桑比克木雄贵水泥项目投资决策服务需要，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顾问，对 CLAY&GRAVEL HOLDING(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相关方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在建/已建工程进行价值评估咨询，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顾问所需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对项目公司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含已建工程），提供项目公司估值咨询报告，待上级单位决策后，最终出具 1 份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股权价值包括：对项目公司持有的石灰石矿山矿业权价值，对项目用地（含厂区、矿区等）的租金或使用权价值以及项目用地上的基建、设施及其他附着物进行评估。

2. 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决策报批及评估备案阶段的相关评审会议，

配合完成国资委资产评估审核及备案。

3.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团队

2.1 乙方组建专门团队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团队负责人为柳伟，日常联系人为王学良。

2.2 应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团队成员以适应顾问服务进展的需要。

2.3 如乙方为提供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所需而变更团队成员及其职责，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保证此类变更不会对顾问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2.4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聘请或雇佣其他专业人员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聘请或雇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本协议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

3.1 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方式包括到场、口头、电话、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

3.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含乙方的委托方）审核的合同文本、报告等书面文件及相关文件的中文版本。

3.3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甲方移

交相关材料。

3.4 对于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甲方可以合理使用，包括向有关政府机构、合作企业以及中国能建内的其他企业等出示这些文件。同时，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抬头后向甲方指定的合作方出具同样的文件。

3.5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展工作，否则相关工作成果不予认可。

3.6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代表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师对于不清楚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和资产所有者进行询问解决，召开各种协商会议，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第四条 工作联系

4.1 甲方指定陈超作为日常联系人，负责发出工作指令、转达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文件和资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陈超：chenchao@cggcoic.com

4.2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是代表甲方发出本协议项下有关工作指令的唯一人员。对于乙方应任何其他人员要求而产生的工作量和小时账单，甲方不予认可。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乙方为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范围收取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23.00 万元（不含境外差旅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实报实销），甲方将按照如下服务进度分节点支付相应费用：

针对项目公司的股权价值报告，甲方的支付安排如下：

(1)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确认具备支持乙方开展工作的条件（如乙方提交初步工作计划及资料清单）并向乙方发出正式工作通知及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后，乙方可安排工作，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工作费用的 5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即，估值咨询报告）并获取甲方决策认可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工作费用的 25%；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修改和完善后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应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并完成资产评估备案，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的 25%。

5.2 第 5.1 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提供全部资产评估服务的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所需设备、管理费、境内外规定的所有税金及任何其他费用等。

5.3 第 5.1 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包括经甲方确认的合理的办公费用，通常涵盖指派乙方人员到境外地区工作而产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签证费，以及相关境内外行政、司法、鉴定、检验、公证、认证费用。办公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和明细清单实报实销，差旅费和食宿费参照甲方内部员工标准执行。

第六条 支付安排

6.1 乙方每季度末就达到第 5.1 条支付节点且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的工作事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每期付款节点付款前扣除当期

已发生的违约赔偿。甲方确认支付申请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6.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此确认其接受转账的唯一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行号：	301100000283
银行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附件与正文共同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8.1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资产评估服务范围原则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资产评估服务，乙方作为有经验的资产评估服务顾问应充分知晓。但确因本项目或甲方需求变化、服务范围扩大导致乙方实际提供的工作超出第一条所述服务范围，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协议。

8.2 欲变更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给予对方自收到通知日起 7 个工作日的内部商议时间。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自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服务内容完成时终止。

9.2 发生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不可抗力。

9.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 (1) 甲方决定不再推进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工作;
- (2) 乙方明示或者默示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
- (3) 以甲方的工作要求为准,乙方拖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 天(含 5 天)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 5 天内仍不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4)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发现乙方团队没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后,乙方拒绝更换。

9.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 (1) 甲方明示或者默示拒绝支付应付服务费;
- (2) 甲方拖延支付应付服务费至 1 月(含 1 个月)以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

9.5 如本协议因除第 9.1 条外的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双方按照第五条结算费用。对于未完全达到具体支付节点但已产生的工作,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协商结算费用,但不得超过第五条约定的支付节点价格。

第十条 乙方注意事项

10.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公认的,诸如诚信、勤勉、保密、客观、公正等的职业道德要求,应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要求。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行业职业道德。特别是在担任甲方资产评估服务顾问期间，乙方不得为甲方及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意见。乙方承诺评估过程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10.2 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因合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进行协商尚未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前，乙方不得中止服务，或者降低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11.2 乙方工作成果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缺陷的，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情况扣减对应工作分项服务价款的 5%-20%；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规定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成本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及未报销的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造成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尽快合理地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

附上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据。该通知不得迟于受影响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后 10 天内发出。

12.3 受影响方应竭尽全力，将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而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

12.4 不可抗力造成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持续 30 天（含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履行事宜并签署补充协议，或者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条款可分割

本协议中个别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者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部分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并进行解释。

14.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因本协议某些条款引起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语言及文本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



授权代表：



2024年1月16日

授权代表：

2024年1月16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33130
发票号码: 22167759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校验码: 14065941626946533651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MA0053HE5N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969房间010-595257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0200000030920006547

密码区

0354*23758+0496522467+2<91844>99-<2+3-6303>7<>0551*52+
*6+4-<>13/423569/*666>0/30530-/8802*28->01+41403/641/-
<<>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次	1	108490.566037736	108490.57	6%	6509.43
价税合计(大写)					¥108490.57	¥6509.43	
价税合计(小写)					¥115000.00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919室8609001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单位: (章)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755357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MA0053HE5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数量: 1	单价: 108490.56603773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08490.57	6%	6509.43
合计				¥108490.57		¥6509.4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0030920006547;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人: 赵美芳;					

开票人: 何湘